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9 Decem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四届会议
2023年6月12日至16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4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执行摘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执行摘要.....	2
南苏丹	2



二. 执行摘要

南苏丹

1. 导言：南苏丹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南苏丹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加入《公约》。第一和第二周期的审议是在同一星期于维也纳衔接举行的联席会议上进行的。

2011 年获得独立后，南苏丹通过了《过渡期宪法》，该宪法应在通过永久宪法前继续有效。作为最高法律，《过渡期宪法》承认普通法原则和规则（第五条）。

追回资产和预防腐败方面的主要法规包括 2009 年《反腐败委员会法》、2008 年《刑事诉讼法》、2011 年《公务员法》、2013 年《信息获取权法》、2012 年《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反洗钱法》）、2011 年《南苏丹银行法》和 2012 年《银行法》。

参与追回资产和预防腐败的机构包括反腐败委员会、国家立法机关、内政部、司法和宪法事务部、金融情报机构、审计庭、公共投诉庭和雇员司法庭。

虽然已经采取措施促进反腐败斗争中的机构间协调，但相关机构参与不足，被认为构成了挑战。此外，由于缺乏案例、实例和统计数据，往往只能审议对法规的遵守情况。

2. 第二章：预防措施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第五和第六条）

南苏丹根据《反腐败委员会法》设立了反腐败委员会，联席会议期间正在讨论对该法的修订。反腐败委员会制定了 2010–2014 年期间国家反腐败战略；然而，自此没有制定新的战略。委员会目前正在分析第一个审议周期查明的实施工作差距，特别是在实施《公约》强制性规定方面的差距。据国家主管机关称，南苏丹需要获得与国家反腐败战略有关的技术援助，以确保进一步遵守《公约》。

在 2007 年、2010 年和 2016 年，反腐败委员会连续进行了腐败观念调查，以跟踪和分析腐败趋势。委员会有一个详细的实施计划以及附带的监测、评价和报告框架，如能进一步发展，将有所助益。善治原则载入了 2018 年《公共采购和资产处置法》和《公务员法》。

在为了预防腐败而采取的措施方面，南苏丹开展了反腐败宣传运动，并在所有易发生腐败的政府机构建立了制度审计。反腐败委员会也为各级工作人员提供了一些培训方案。还编写了预防腐败行动计划草案和社会问责报告等政策文件。

南苏丹参与了区域举措，也是多个协助预防腐败的组织的成员，包括东非反腐败机构协会、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东非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

南苏丹还与马来西亚廉政官员方案和埃及反腐败学院开展合作。《反腐败委员会法》第 9(1)(g)条规定需与其他国际机构合作。

反腐败委员会是与其他政府机构合作以协调和执行反腐败政策的主要机关。根据《过渡期宪法》第 143(2)条，反腐败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和成员由总统任命，并经国民议会批准。反腐败委员会的结构根据主席的行政命令确定。《反腐败委员会法》第 6(2)条保障委员会在履行职能时的独立性。反腐败委员会开展了多项预防腐败活动，包括宣传运动和研究。应赋予反腐败委员会和负责实施《公约》第二章的其他机构必要的独立性，并为其提供充分的培训和实物资源。

反腐败委员会牵头反腐败调查。它负责调查和起诉腐败案件，并在调查和起诉腐败犯罪方面与任何政府机构协调。

在任期保障方面，除非经国家立法机关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多数同意，否则不得解除反腐败委员会成员的职务（《过渡期宪法》第 143(3)条）。此外，《反腐败委员会法》第 17 条规定了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保障。然而，《过渡期宪法》和《反腐败委员会法》对免职程序有不同规定。

已提醒南苏丹有义务向秘书长通报可协助其他缔约国预防腐败的主管机关。

公共部门；公职人员行为守则；与审判和检察机关有关的措施（第七、第八和第十一条）

《公务员法》和《人事手册》载有关于征聘工作人员和相关程序的规定，如免职和纪律措施。理论上，公共部门的征聘进程是择优选拔的、透明的。然而，国家主管机关报告说，在实践中，这些程序只得到了最低限度的实施。

首次任职的薪级表和初始职级是根据《公务员法》和《人事手册》所载规定确定的（《公务员法》第七章第 43 至 62 条；《人事手册》第八章）。薪级表由公共事务和人力资源开发部制定。对于被认为特别容易发生腐败的职位，并未制定针对个人选拔、轮岗和培训的具体程序。

财政和规划部以及公共事务部允许工作人员更替。培训和教育方案目前因缺乏资源而受阻。在内部和外部举办的培训方案数量方面没有统计数据。反腐败委员会工作人员可参加一些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在其任命时提供。然而，其中一些方案并非强制参加。

《过渡期宪法》（第 62、第 98、第 104 和第 112 条）规定了竞选公职的个人取得资格和取消资格的标准。《过渡期宪法》还载有选举进入国家立法机关的资格标准。2012 年《国家选举法》第 91 至 94 条对政党的资金筹措作了规定。利益冲突由不同的法规加以规范。

大多数公职人员须遵守《公务员法》的规定，其中包括廉正措施。通过了一项行为守则，以规范公职人员的行为，并对违规情况规定了纪律措施。司法和检察机关等部门以及国家税务局的雇员有各自的守则。《过渡期宪法》第 120 和第 144 条规定了披露资产的义务。《公约》第五十二条提供了更多细节。此外，《反腐败委员会法》第 35 条授权反腐败委员会监督收入、资产和负债的保密正式申报，并对违规情况规定了制裁措施。然而，委员会报告说，缺乏资源进行申报

储存。此外，也没有规定具体的申报时限或对未提交申报者的处罚。不清楚是否在实践中适用了申报馈赠的制度以及管理外部利益和聘用情况的制度。

虽然行为守则要求向负责官员报告欺诈、行为失检或任何其他不当行为，而且已经设立了国家反腐败办公室并制定了报告准则以支持一般性报告，但为便利公职人员具体报告腐败行为而制定的措施和制度有限，例如保护其免受纪律处分。《公务员法》第 95 和第 96 条规定了对违反守则或标准的公职人员采取的措施。

2008 年《司法法》和 2008 年《司法事务委员会法》规定了适用的纪律机制，以确保司法机关的独立和廉正。不清楚该国是否有法律框架来确保检察机关的独立和廉正，也尚未对检察机关采取类似措施。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政管理（第九条）

2018 年《公共采购和资产处置法》废除了先前的 2006 年条例，南苏丹利用该法来监测和报告涉及政府资产购买和处置的采购流程。

财政和规划部的网站载有与负责管理公共采购程序的采购局有关的信息。财政和规划部长必须与每个采购机构的采购委员会合作监督采购程序。

据指出，缺乏关于内部审查制度和采购决定上诉的信息，尽管国家主管机关表示，内部审查制度已付诸实施。投标大多在报纸上公布。电子采购平台尚未投入使用。

财政和规划部负责编制、管理和监测年度预算。国家预算草案是根据石油部、南苏丹银行和国家税务局提供的资料编制的。然后由预算和收入局进行分析。拟议预算提交给总统，总统则促使不晚于每个财政年度的 5 月 15 日将拟议预算提交议会。如果议会未能在收到预算后 45 天内批准预算，总统将就该年度的预算发布总统令，该预算则被视为已由议会根据《宪法》规定作出批准。

2011 年《公共财政管理和问责法》要求全面保存政府财务记录。

公共报告；社会参与（第十和第十三条）

南苏丹颁布了关于信息获取的具体法规，即《信息获取权法》。信息获取委员会在每个部委都安排了一名协调人，负责协调信息获取工作；该委员会努力进行改革，以加快信息获取。委员会定期开展宣传活动，介绍公众可索取和查阅的信息的性质和类型。此外，它还根据所有相关机构的建议和公众参与方面的要素制定了一项战略计划。

在南苏丹，记录一般可供公众查阅，除非这些记录属于信息保密或机密性法规的适用范围。财政和规划部等部委已在网上公布有关其运作和职能的信息。然而，其他部委没有官方网站。《信息获取权法》规定，任何公民在其获取信息的请求被拒绝时有权上诉（第六和第七章）。

在社会参与公共决策进程方面，《过渡期宪法》第 139 条要求通过向公众提供及时、易于获得和准确的信息来提高透明度。反腐败委员会编写了一些评估公共行政部门腐败风险的报告。据主管机关称，这些报告的结论定期公布。

在议会讨论预算期间，公众代表受邀就具体机构如何分配公共预算各部分的问题作出决定或参与作出决定。此外，在立法进程中，还征求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的意见。信息获取委员会的工作人员负责管理信息请求，并确保所有公职人员了解与此相关的义务。在有待通过的法规和政策决定方面会征求民间社会的意见。

在民间社会代表的参与下起草并实施了 2010–2014 年国家反腐败战略。该战略还力求最大限度地增加公民对“政策进程”的贡献。此外，反腐败委员会偶尔开展宣传和外联方案，让公众了解腐败的影响和举报腐败行为的程序。委员会以集会、访谈节目和会议的形式开展公共宣传运动，以提高人们对反腐败斗争的认识。《反腐败委员会法》载有关于公职人员举报腐败行为的义务（第 34 条）和关于保护举报人（第 44 条）的规定。

私营部门（第十二条）

2010–2014 年国家反腐败战略规定需与私营部门合作。由于缺乏资料，审议组无法评估旨在预防私营部门腐败的会计和审计标准及程序。南苏丹没有明确禁止对构成贿赂的开支实行税款扣减。2012 年《公司法》载有关于记录、会计和审计、检查记录和账目以及处罚的规定（第 158 条、第 200 至 228 条、第 392 至 398 条）。

预防洗钱的措施（第十四条）

2012 年通过了《反洗钱法》，但许多规定在实践中尚未得到充分执行。该法第 10 和第 11 条要求设立国家多学科反洗钱委员会，以评估打击洗钱的政策和措施并提供咨询意见。虽然该委员会本应负责通过各主管机关代表的参与促进机构间协调，但在举行联席会议时，该委员会尚未成立。同样，《反洗钱法》（第 6 至 9 条）指定的金融情报机构尚未投入运行。¹据报告，南苏丹设立了一个临时机构，以履行相关职能，包括收集、分析和传播关于洗钱的信息。然而，关于该机构职能和组成的更多详情并未提供。该国从未进行过国家风险评估。²

《反洗钱法》提供了一份须遵守其规定的金融和非金融机构以及其他企业和职业的清单（第 5 条）。这些举报人有义务向金融情报机构提交可疑交易报告（《反洗钱法》第 18 条）。然而，由于信息有限，无法评估南苏丹国家和国际两级的信息交流状况。该法还将“监管机构”定义为南苏丹银行或财政和规划部长指定的任何其他公共机关，不过该机关从未被指定。《南苏丹银行法》第 6 条规定了南苏丹银行的具体职能。《反洗钱法》第 16 至 20 条载有关于预防洗钱措施的规定，如记录保存和可疑交易报告。

¹ 南苏丹报告称，在联席会议后已设立国家多学科反洗钱委员会。南苏丹主管机关还报告说，金融情报机构在联席会议后已开始运作，目前正在努力加入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区域和国际举措，如东部和南部非洲反洗钱小组。

² 南苏丹报告称，国家风险评估进程已在联席会议后启动。在本次审议时，这一进程尚未结束。

《反洗钱法》第 24 条规定，现金或不记名流通票据的跨界流动金额如果超过财政和规划部长规定的数额，就有义务向海关申报。然而，对这一数额还未作出规定，因此申报制度尚未开始运作。对于违规情况可实施行政制裁（第 24 条）。

南苏丹有一些模糊的规定，要求银行对通过银行开展资金转移等活动的人进行身份登记（《银行法》第 77 条）。但是，没有其他详细规则要求汇款机构等金融机构保存关于电子转账的全面信息，包括酌情实行强化审查。在举行联席会议时，南苏丹尚未参与任何区域、区域间或多边组织的反洗钱举措，这方面的国际合作相当有限。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过渡期宪法》设立了反腐败委员会（第六条）。
- 在与利益攸关方广泛协商后通过了国家反腐败战略（第十三条）。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南苏丹：

- 通过一项新的反腐败战略，加强该战略下的监测和报告机制，并划拨充足的资源，确保其有效实施（第五条）。
- 为进一步实施《公约》采取适当的反腐败政策（第五条）。
- 努力定期评估相关法律文书和行政措施，以确定其能否有效预防和打击腐败（第五条）。
- 考虑采取措施，加强负责预防腐败的机构（特别是反腐败委员会）的独立性，并为其提供充足的资源和培训（第六条）。
- 采取措施，协调《过渡期宪法》和《反腐败委员会法》在反腐败委员会成员的免职程序方面的差异（第六条）。
- 努力采取措施，培训公职人员，尤其是担任被认为特别易受腐败影响的职位的公职人员，并查明这些易受腐败影响的职位（第七条）。
- 在公务员薪金制度和公务员晋升方面，促进适足的薪酬和公平的薪资级别（第七条第一款）。
- 努力加强促进透明度和防止利益冲突的制度，包括在私营部门（第七条和第十二条第二款）。
- 考虑制定补充措施，便利公职人员举报腐败行为，并向举报人提供充分保护（第八条第四款）。
- 考虑针对相关官员不遵守财务披露义务的行为制定明确的制裁措施，并确保为实施这方面的制裁分配充足的资源（第八条第五款）。
- 考虑修订采购立法，以加强竞争程序，并采用在地方一级报告公共支出的制度；同时实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第九条）。

- 加强公共采购制度，包括内部审查和上诉制度，以及公开发布与程序和授标有关的信息（第九条第一款）。
- 继续推动社会参与预防腐败，包括通过反腐败战略、提高公众认识措施和公共教育方案（第十和第十三条）。
- 考虑采取行政措施，加强获取信息的途径，并制定准则，使公共机构能够确保有效和及时地获取信息（第十和第十三条）。
- 考虑采取措施，以定期就参与预防腐败的政府机构的活动作公共报告（第十条）。
- 考虑采取措施，加强司法机关和检察机关成员的廉正，防止出现腐败机会（第十一条）。
- 确保不允许对构成贿赂的开支实行税款扣减（第十二条第四款）。
- 采取补充措施，确保公众了解举报程序，包括匿名举报（第十三条第二款）。
- 为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建立全面的国内监管和监督制度，以防止洗钱（第十四条第一款）。
- 采取补充措施，促进司法、执法和金融监管机关之间的国家和国际合作与协调，包括在信息交流方面的合作与协调，以打击洗钱（第十四条第一和第五款）。
- 规定现金和流通票据跨界流动的申报门槛，并确保执行《反洗钱法》的相关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 制定规则，要求包括汇款机构在内的金融机构保存电子转账方面的充分信息，并在必要时实行强化审查（第十四条第三款）。
- 促进参与区域、区域间和多边组织的相关反洗钱举措，并将其作为打击洗钱的指导方针（第十四条第四和第五款）。

2.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确定的技术援助需要

根据《公约》第二章的所有条款确定了以下需要：

- 统计数据的收集。
- 进一步加强工作人员的能力建设，主要是在研究、数据收集和分析领域。
- 立法援助、体制建设、政策制定、能力建设、研究/数据收集和分析。
- 促进与其他国家开展国际合作。
- 采取措施，制定和加强国家反腐败战略以确保进一步遵守《公约》。

3. 第五章：资产追回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一般规定；特别合作；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第五十一、第五十六和第五十九条）

南苏丹的资产追回制度尚处于起步阶段。资产追回的法律框架包括《刑法典》、《刑事诉讼法》和《反洗钱法》。该国没有关于司法协助的专门法律，但据报告，可以直接适用《公约》关于司法协助的条款。然而，由于缺乏明确的国内政策和程序，在实践中很难适用这些《公约》条款。执法和司法机构可参与资产追回，但没有专门负责追踪、保护和没收资产的国家机构。迄今为止，南苏丹没有任何资产追回案件。

虽然《反洗钱法》规定金融情报机构可与海外对等机构交流信息，但该情报机构尚未成立。³该国法律中没有任何其他条文对自发传递信息作出规定。在实践中，南苏丹警察可通过国际刑警组织以及机构间合作安排分享信息。

南苏丹尚未缔结任何双边协定，以增强根据第五章开展的国际合作的有效性。

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金融情报机构（第五十二和第五十八条）

《银行法》第 77 条和《反洗钱法》第 16 条对客户尽职调查作了规定。《反洗钱法》载有关于查明实益所有人的规定（第 16(3)和(4)条），但没有提供实益所有人的定义。该法确实对政治公众人物下了定义，但该定义仅包括外国人（第 5 条）。预计将根据《反洗钱法》第 16 条对政治公众人物适用强化尽职调查措施。南苏丹银行还发布了《反洗钱政策手册》，以指导客户尽职调查和其他与洗钱有关的事项。

在决定适当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时，举报人应考虑客户所在地或注册地管辖区是否已采取反洗钱措施（《反洗钱法》第 16(5)条）。然而，尚不清楚南苏丹是否遵循基于风险的办法，或者南苏丹的金融机构是否利用持续监测来分析客户情况。

举报人须将档案和记录保留至少五年，从相关业务或交易完成之日起算（《反洗钱法》第 17 条）。此类记录还应包括关于实益所有人的信息以及举报人用于核实的方法。

南苏丹银行颁发的《在南苏丹从事银行业务活动许可证条款》禁止设立空壳银行，《银行法》第 80 条明确规定，任何银行不得与空壳银行或任何允许空壳银行使用其账户的银行建立或保持代理关系。

该国规定，各级政府的所有行政和立法宪法官员、大法官和高级公务员有义务在就职时以及此后每年对其资产和负债，包括其配偶和子女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保密申报（《过渡期宪法》第 120 条；《反腐败委员会法》第 35 条）。此外，反腐败委员会负责监督收入、资产和负债的保密申报，并对违规行为实施制裁

³ 南苏丹主管机关报告说，金融情报机构在联席会议后已开始运作。

（《反腐败委员会法》第 35 条）。然而，《反腐败委员会法》没有具体说明制裁的细节，而只是规定可对违规官员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据报告，缺乏实施制裁的资源。此外，只有在公职人员被指控腐败时才会对申报进行核实。而且，申报通常不受公众监督（《反腐败委员会法》第 35 条）。由于资产申报的保密性，南苏丹主管机关无法将其与外国主管机关分享。尚不清楚应申报的资产是否包括在外国金融账户中的权益或对该账户的签名权或其他权力。

根据该法第 8 条，金融情报机构应接收和分析可疑交易报告，并向执法机构传递此类报告和其他相关信息。在举行联席会议时，有个临时机构在替代金融情报机构开展工作，尚未与外国对应的金融情报机构开展实质性合作。

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五十三、第五十四和第五十五条）

自然人和法人有权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或确定财产所有权（2007 年《民事诉讼法》第二、第三和第四章）。但是，没有明确允许外国提起这种诉讼。南苏丹从未有过涉及外国作为民事当事方的案件。刑事法院可行使民事权力，命令罪犯向任何受害人支付赔偿，受害人可包括外国（《刑法典》第 21 和第 290 条）。《刑事诉讼法》第 119 条允许治安法官或法院在必须决定如何处置被盗资产时，命令将其归还财产的合法所有人。然而，该法没有规定根据第 119(1)条“看来有权拥有财产的人”是否可能是外国。同时，在这方面没有法庭惯例。

南苏丹不需要通过条约来提供国际合作，因此可以在互惠基础上执行外国请求。但其立法没有具体说明外国判决或没收令是否可以直接执行。在实践中，执行外国没收令的请求必须提交司法和宪法事务部，该部是司法协助的中央机关。然而，在执行这种请求方面没有任何程序可循。该国报告称，司法协助请求将逐案处理，但从未收到过与执行外国没收、冻结或扣押措施有关的请求。

根据《反洗钱法》第 14 条，洗钱犯罪没有明确涵盖外国上游犯罪，加上该法没有明确规定没收洗钱所得，这使得南苏丹主管机关无法通过对洗钱犯罪作出判决来下令没收外国来源的腐败所得。南苏丹不允许进行未定罪没收。

《刑事诉讼法》第 114 和第 115 条赋予警察、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暂时扣押被捕者所属财产或涉嫌被盗财产的权力。但是，没有制定关于执行外国冻结令或扣押令或这方面的司法协助请求的规则。南苏丹主管机关没有采取任何补充措施，根据外国逮捕令或外国法院提出的刑事指控，积极主动地保全财产以供没收。

南苏丹尚未有涉及执行与腐败有关的临时命令或没收令的案件；因此，无法充分评估《公约》第五十五条第一和第二款的实施情况。此外，没有任何规定具体说明了司法协助请求的要求或拒绝请求的理由，也没有规定让请求国有机会在解除对资产采取的临时措施之前陈述其赞成继续采取措施的理由。善意第三方的利益受《刑事诉讼法》（第 120 条）保护。

资产的返还和处分（第五十七条）

没收的资产属于公共资金，必须移交财政和规划部，以纳入政府收入（《反洗钱法》第 29 条和 2006 年《法律和一般规定解释法》第 54 条）。没有法律具体规

定在发生《公约》所述犯罪情况下处置资产和将资产返还给其他国家的程序，包括扣除合理费用的程序。南苏丹未归还过资产，也尚未就没收财产的最终处置达成任何协议。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善意第三方的利益受到法律的明确保护（第五十五条）。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南苏丹：

- 采取措施填补资产追回法律框架中的空白，并制定适当的措施，以便能够有效追回资产；澄清各机构在资产追回方面的权力（第五十一条）。
- 继续采取措施，确定大额账户存款实益所有人的身份，并考虑修正《反洗钱法》中政治公众人物的定义，将国内政治公众人物、家庭成员和关系密切者包括在内；此外，加强金融机构持续监测的措施，采用基于风险的办法分析客户情况（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 引入一种制度，如有特定自然人或法人的账户应实行强化审查，则将其身份通知金融机构（第五十二条第二款(b)项）。
- 考虑允许向外国主管机关分享资产申报资料（第五十二条第五款）。
- 考虑制定明确的程序，要求在外国金融账户中拥有权益、对该账户拥有签名权或其他权力的有关公职人员向反腐败委员会报告这种关系，包括为此制定关于保存记录和对违规行为适当制裁的规则（第五十二条第六款）。
- 确保允许外国提起民事诉讼、提出赔偿诉讼，并被承认为通过实施《公约》所确立的罪行而获得的财产的合法所有人（第五十三条）。
- 采取措施，使本国主管机关能够执行外国没收令（第五十四条第一款(a)项）。
-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能够通过洗钱罪行的判决，没收外国来源的财产（第五十四条第一款(b)项）。
- 考虑采取措施，允许对通过或涉及实施《公约》所确立的罪行而获得的财产进行未定罪没收（第五十四条第一款(c)项）。
- 采取措施，允许本国主管机关根据外国冻结令或扣押令或外国请求冻结或扣押资产（第五十四条第二款(a)项和(b)项）。
- 考虑采取补充措施，基于外国逮捕令或刑事指控等依据，保全财产以供没收（第五十四条第二款(c)项）。
- 确保在收到外国没收令时履行第五十五条第一和第二款规定的义务。

- 考虑在国内制定全面的法律，规定司法协助必要的实质性和程序性要求，包括明确的拒绝理由，并给予请求国机会在解除临时措施之前陈述其赞成继续采取措施的理由（第五十五条第三、第七和第八款）。
- 努力采取措施，允许本国主管机关在国际一级主动分享腐败所得相关信息（第五十六条）。
- 采取措施，根据《公约》第五十七条返还和处分没收的资产，特别是将没收的财产返还请求国或其原合法所有人，或对犯罪受害人进行赔偿，同时考虑到善意第三方的权利（第五十七条第一至三款）。
- 加强与其他国家的合作，以预防和打击犯罪所得的转移，并考虑根据《公约》第五十八条和《反洗钱法》设立金融情报机构，尤其确保其有效运作所需的资源（第五十八条）。
- 考虑订立协定或安排，以增强根据《公约》第五章开展的国际合作的有效性（第五十九条）。

3.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确定的技术援助需要

- 在起草必要的法案、参与区域和国际资产追回举措和网络以及促进与外国在资产追回领域的合作方面进行能力建设和培训（第五十一至五十九条）。
-